

# 附件1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補助金額表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醫令代碼	就醫序號	給付時程	服務項目	補助金額
L1001C	IC21	45歲至79歲者， 終身補助一次	B型肝炎表面抗原、C型肝炎抗體檢查。 【B、C型肝炎實驗室檢查採用酵素免疫分析法(enzyme-link immunosorbent assay, ELISA)或同等級(含)以上的方法。】	<u>370</u>
	IC22			
	IC23	身分別為原住民 40歲至79歲者， 終身補助一次		
	IC24			
	IC29			

備註：

一、45歲至79歲及身分別為原住民40歲至79歲，終身補助1次B、C型肝炎篩檢，並自109年9月28日開始實施，並應配合如下：

- (1) 民眾如同時符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格者，經民眾同意得併同成健第一階段提供服務。
- (2) 另考量檢查後之追蹤管理，如僅提供B、C型肝炎檢查服務(醫令代碼L1001C)，不提供雙軌作業(即醫事檢驗機構僅得提供代檢，其餘申報或其他相關作業按現行規定辦理)。
- (3) 醫令代碼「21+L1001C」、「25+L1001C」及「27+L1001C」，自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暫停使用。
- (4) 併同成健第一階段提供服務時，就醫序號如下：四十五至六十四歲及四十至五十四歲原住民者請填「IC21」、六十五至七十九歲(含原住民)者請填「IC22」、四十五至七十九歲罹患小兒麻痺者請填「IC23」、五十五至六十四歲原住民請填「IC24」；如單獨提供B、C型肝炎檢查請填「IC29」。
- (5) 併同成健第一階段提供服務時，應以同一案件申報，醫令代碼申報二筆(成健醫令代碼21/22/25/27及代碼L1001C)。

二、篩檢年齡之檢核條件如下：

醫令代碼L1001C：一般民眾(含罹患小兒麻痺者)為45≤就醫年-出生年≤79，原住民為40≤就醫年-出生年≤79，終身補助一次。(身分別為原住民之補助，服務對象須出示戶口名簿，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驗證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驗證後須於病歷上登載「原住民」身分別備查。)

三、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、C型肝炎檢查健保卡資料登錄作業說明：

- (1) 就醫類別：請填「AC：預防保健」。
- (2) 就診日期時間：由讀卡機提供。
- (3) 保健服務項目註記：請填「02：成人預防保健」。
- (4) 醫令類別：對應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、C型肝炎檢查處置費醫令，請填「3：診療」。
- (5) 檢查項目代碼：

併同成健第一階段提供服務時，依不同對象：45~64歲者請填「21」、65~79歲者請填「22」、罹患小兒麻痺者請填「25」、身分別為原住民者請填「27」；單獨提供B、C型肝炎檢查時請填「29」。

(6) 診療項目代號：併同成健第一階段提供服務時，請分別填成健醫令代碼(21、22、25、27)及「L1001C」；如單獨提供B、C型肝炎檢查請填醫令代碼「L1001C」。